

公開收購說明書

-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海英俊
-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454)(下稱「被收購公司」)
-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總計 44,992,8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為被收購公司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79,930,439 股，加計 106 年發放之股票股利 1,987,676 股，並扣除將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減資之股數 113,011 股，共計 81,805,104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55.00%(44,992,800/81,805,104 股 $\div$ 55.0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28,631,800 股(約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35.0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依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
- 五、收購有價證券價格：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98 元。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106 年 9 月 26 日止(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 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 頁)
- 九、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即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刊印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1. 收購期間：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106 年 9 月 26 日止(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2. 收購對價：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98 元。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3. 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收購單位數及收購限制：預定收購數量為被收購公司普通股 44,992,800 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5. 各股東應賣地點：
 - (1)如應賣人已將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應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 (2)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6. 應賣人決定是否申請應賣前，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充分瞭解應賣之風險事項。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7. 應賣諮詢專線：(02)2389-2999，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1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3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3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3
貳、公開收購條件.....	3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6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7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9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9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9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退還之方式.....	10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象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11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1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11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11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2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關係人)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	12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	12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16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17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17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事之計畫.....	18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	19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19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	19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20
拾、特別記載事項.....	23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23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六、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	
七、股份應賣承諾書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公開收購人為自然人者，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及職業：不適用。

2. 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其基本事項：

公司名稱：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海英俊	
網址：http://www.deltaww.com			
主要營業項目： 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資訊、電機，及其零組件；電源供應設備；工業、醫療及工業自動化設備、零組件；視訊顯像系統；電動車電力動力系統；能源管理系統。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止)			
身分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	比例(%)
董事長	海英俊	984,067	0.04%
副董事長	柯子興	837,630	0.03%
董事	鄭崇華	81,828,039	3.15%
董事	鄭平	55,090,093	2.12%
董事	張訓海	903,811	0.03%
董事	李澤元	0	—
董事	張明忠	1,104,917	0.04%
董事	黃崇興	0	0.00%
董事	李忠傑	71,000	0.00%
獨立董事	彭宗平	0	0.00%
獨立董事	陳永清	0	0.00%
獨立董事	趙台生	0	0.00%
獨立董事	李吉仁	0	0.00%
持股 10%以上 大股東	香港商香達國際有限公司	267,556,280	10.30%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 話	02-2389-2999
委任 事項	1.接受應賣人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及返還。 2.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 3.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款券收付。 4.本次公開收購證券交易稅單之開立，並代應賣人繳納本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易稅。 5.協助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 6.其他與上述各款相關之作業及法令規定之事宜。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蕭宇傑律師、謝易哲律師、謝亞耘律師
地 址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
電 話	02-27126151
委任 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邱繼盛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 話	02-87705181
委任 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15 樓
電 話	02-66128509
委 任 事 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貳、公開收購條件：

一、公開收購期間： 自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106 年 9 月 26 日止(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總計 44,992,8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為被收購公司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79,930,439 股，加計 106 年發放之股票股利 1,987,676 股，並扣除將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減資之股數 113,011 股，共計 81,805,104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55.00%(44,992,800/81,805,104 股 $\div$ 55.0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28,631,800 股(約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35.0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依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
三、公開收購對價： 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98 元。 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 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四捨五

入至「元」為止。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於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 8 月 9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六、其他注意事項：

- 1.如應賣人已將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應賣人應持有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 2.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 3.應賣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其他條件亦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壹仟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 4.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 5.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 6.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

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 7.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及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其他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8.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撥付，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 5 個營業日(含)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 9.在本次公開收購屆滿時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依據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時間。
- 10.其他重要條件，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98 元。

一、現金對價：

自有資金明細	自有資金明細說明：不適用。 本次是否為多層次架構之收購： ☒ 否。 ☐ 是，☐ 計畫內容： (一)投資架構： (二)各層次投資人背景：(含股東與董事資料、各層公司資本及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等)： (三)資金之具體來源及明細： (四)相關資金安排計畫：
	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之分析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新臺幣 4,409,294,400 元，所需資金來源全數以銀行借款支應。
	☒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五。 ☒ 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 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六。
融資計畫內容	資金來源：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新臺幣 4,409,294,400 元，所需資金來源全數以銀行借款支應。 借方：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貸方：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擔保品：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是否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 不適用。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一、參與應賣之風險

- 1.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

本次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情事，包括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業務相關文件內容有重大不實或隱匿之情形)，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則應賣人將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或申報：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於民國106年8月8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8月9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 3.重行申報及公告：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8項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

- 4.因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之1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不得變更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不在此限。上開情事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布之。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此種風險。

- 5.以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

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新臺幣現金為對價，故無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 6.公開收購人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有同辦法第7條第2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原公開收購人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50日。如有同辦法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 7.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若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價格

時，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並應承擔此種風險。

8.應賣股數未達最低收購數量：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倘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即有無法完成之風險。

另如有應賣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產生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致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之風險。

9.應賣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應賣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壹仟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致應賣人有應賣股份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10.應賣人應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及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應賣股份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條件無法全部成就，或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11.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應賣股份上並無任何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限制，否則將有不得應賣之風險或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之風險。融資買進之股份須先行還款，否則將有不得應賣之風險。

12.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無。但仍請應賣人在應賣前詳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二、針對稅負問題，就股東選擇參加收購之稅負之說明如下：

股東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此外，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及境外營利事業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 5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三、個別股東可能受有其他風險，股東應自行請教專業顧問就個別情形取得相關建議。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 5 個營業日(含)以內。(註)
方法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應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 3 個營業日 15 點 30 分(含)以內，將應支付予應賣人之總收購對價足額匯入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後，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 5 個營業日(含)以內，將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地點	本次公開收購之現金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戶或寄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以外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象者	該有價證券交付方法：本次公開收購不適用。
	應賣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不適用。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 5 個營業日(含)以內。(註)
方法	應賣股份已撥入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點：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 1 個營業日。(註)
	方法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地點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點：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 1 個營業日。(註)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方法
	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為 44,992,800 股，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約佔被收購公司民國 105 年 7 月 10 日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 81,805,104 股之 55.00%(44,992,800/81,805,104 股 $\div$ 55.00%)；但如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亦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壹仟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為優先收購數量，其後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因此，應賣人應承擔其應賣股數有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份，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點：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象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現金為對價，故不適用。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無。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日時，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或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無。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時，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或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無。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兩年內，並未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或關係人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身 分		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董事長 暨 總經理	陳文昌	本人(下稱「應賣股東」)茲同意將所持有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1,116,000 股(下稱「應賣股份」)，以每股新台幣 98 元，出售予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本人茲簽署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承諾如下： 1. 買方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應賣股東應依照買方之指定日期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且不得撤銷應賣。 2. 應賣股東對提出之應賣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之應賣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 3. 本承諾書有效期間內，非經買方同意，應賣股東不得將應賣股份以任何方式出售、移轉、信託、處分、設定質權或其他權利予他人。 4. 本承諾書自簽署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任一方不得撤銷或終止。 5. 本承諾書內容及相關交易具極機密性，應賣股東應負保密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或依現存契約之要求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任何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董事	藍志忠	本人(下稱「應賣股東」)茲同意將所持有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676,000 股(下稱「應賣股份」)，以每股新台幣 98 元，出售予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本人茲簽署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承諾如下： 1. 買方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應賣股東應依照買方之指定日期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且不得撤銷應賣。 2. 應賣股東對提出之應賣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之應賣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 3. 本承諾書有效期間內，非經買方同意，應賣股東不得將應賣股份以任何方式出售、移轉、信託、處分、設定質權或其他權利予他人。 4. 本承諾書自簽署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任一方不得撤銷或終止。 5. 本承諾書內容及相關交易具極機密性，應賣股東應負保密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或依現存契約之要求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任何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董事	顧中威	本人(下稱「應賣股東」)茲同意將所持有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551,000 股(下稱「應賣股份」)，以每股新台幣 98 元，出售予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本人茲簽署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承諾如下： 1. 買方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應賣股東應依照買方之指定日期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且不得撤銷應賣。 2. 應賣股東對提出之應賣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之應賣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 3. 本承諾書有效期間內，非經買方同意，應賣股東不得將應賣股份以任何方式出售、移轉、信託、處分、設定質權或其他權利予他人。 4. 本承諾書自簽署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任一方不得撤銷或終止。 5. 本承諾書內容及相關交易具極機密性，應賣股東應負保密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或依現存契約之要求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任何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董事	廖禎祺	本人(下稱「應賣股東」)茲同意將所持有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160,000 股(下稱「應賣股份」)，以每股新台幣 98 元，出售予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本人茲簽署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承諾如下： 1. 買方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應賣股東應依照買方之指定日期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且不得撤銷應賣。 2. 應賣股東對提出之應賣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之應賣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 3. 本承諾書有效期間內，非經買方同意，應賣股東不得將應賣股份以任何方式出售、移轉、信託、處分、設定質權或其他權利予他人。 4. 本承諾書自簽署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任一方不得撤銷或終止。 5. 本承諾書內容及相關交易具極機密性，應賣股東應負保密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或依現存契約之要求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任何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董事 暨 10% 以上 大股東	法人 金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下稱「應賣股東」)茲同意將所持有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6,028,000 股(下稱「應賣股份」)，以每股新台幣 98 元，出售予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本人茲簽署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承諾如下： 1. 買方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應賣股東應依照買方之指定日期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且不得撤銷應賣。 2. 應賣股東對提出之應賣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之應賣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 3. 本承諾書有效期間內，非經買方同意，應賣股東不得將應賣股份以任何方式出售、移轉、信託、處分、設定質權或其他權利予他人。 4. 本承諾書自簽署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任一方不得撤銷或終止。 5. 本承諾書內容及相關交易具極機密性，應賣股東應負保密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或依現存契約之要求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任何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監察人	楊國樑	本人(下稱「應賣股東」)茲同意將所持有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97,000 股(下稱「應賣股份」)，以每股新台幣 98 元，出售予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本人茲簽署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承諾如下： 1. 買方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應賣股東應依照買方之指定日期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且不得撤銷應賣。 2. 應賣股東對提出之應賣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之應賣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 3. 本承諾書有效期間內，非經買方同意，應賣股東不得將應賣股份以任何方式出售、移轉、信託、處分、設定質權或其他權利予他人。 4. 本承諾書自簽署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任一方不得撤銷或終止。 5. 本承諾書內容及相關交易具極機密性，應賣股東應負保密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或依現存契約之要求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任何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監察人	三安投資有限公司	本人(下稱「應賣股東」)茲同意將所持有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107,000 股(下稱「應賣股份」)，以每股新台幣 98 元，出售予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本人茲簽署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承諾如下： 1. 買方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應賣股東應依照買方之指定日期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且不得撤銷應賣。 2. 應賣股東對提出之應賣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之應賣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 3. 本承諾書有效期間內，非經買方同意，應賣股東不得將應賣股份以任何方式出售、移轉、信託、處分、設定質權或其他權利予他人。 4. 本承諾書自簽署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任一方不得撤銷或終止。 5. 本承諾書內容及相關交易具極機密性，應賣股東應負保密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或依現存契約之要求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任何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監察人	馬仕毅	本人(下稱「應賣股東」)茲同意將所持有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101,000 股(下稱「應賣股份」)，以每股新台幣 98 元，出售予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本人茲簽署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承諾如下： 1. 買方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應賣股東應依照買方之指定日期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且不得撤銷應賣。 2. 應賣股東對提出之應賣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之應賣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 3. 本承諾書有效期間內，非經買方同意，應賣股東不得將應賣股份以任何方式出售、移轉、信託、處分、設定質權或其他權利予他人。 4. 本承諾書自簽署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任一方不得撤銷或終止。 5. 本承諾書內容及相關交易具極機密性，應賣股東應負保密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或依現存契約之要求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任何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列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應揭露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列於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七，為保護簽約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其身份證字號、通訊地址及電話將不予揭露)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中揭露者外，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就本次公開收購未有其他重要協議或約定。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劃：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劃：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計畫內容：

1. 被收購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以研發及製造網路安全監控產品為主，並整合擁有 IP 網路技術及視訊壓縮編碼技術，產品項目包括各種網路攝影機、網路影音伺服器與影像管理軟體。被收購公司掌握影音壓縮與多媒體通訊等核心技術，提供垂直市場方案，並持續與國際安控軟體廠商進行策略聯盟，持續加強與策略夥伴在技術與商務上的黏著度，透過其自行研發的開放式平台，提供策略夥伴開發客製化軟體，擴大攝影機的應用並創造更多附加價值，提高在特定專案市場的滲透率與領導性。公開收購人有鑒於被收購公司為台灣安全監控解決方案領導品牌，高度注重技術與研發，近年朝向解決方案與品牌市場發展，若能結合公開收購人的整體實力，將可從多面向為被收購公司帶來助益，進而提升股東權益。如在產品面，雙方可共同開發創新解決方案，擴大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行業應用領域；在市場面，透過公開收購人遍布全球的營運據點及市場通路，可加速業務拓展；在生產面，除了可藉重公開收購人的自動化生產能力，還可擴大採購規模，提升議價能力。
2. 完成本次公開收購後，公開收購人原則上將使被收購公司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持續發揮被收購公司原有業務。目前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承諾應賣股數未超過其當選時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半數以上，未來公開收購人須視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股權情況，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視實際應賣情況，決定應否召開臨時股東會。如被收購公司需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自行或支持他人當選被收購公司董事。並將視實際情況，促使被收購公司就其營運、業務、財務、內部組織架構及人事等事項進行調整，以強化被收購公司競爭力，藉以持續擴展被收購公司之營運規模，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透過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後一年內，將被收購公司股份轉讓予他人之具體計畫。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劃：

解 散	☒ 否 ☐ 是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由股東會決議解散之具體計畫。
下 市(櫃)	☒ 否 ☐ 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終止上市買賣之具體計畫。
變動組織	☒ 否 ☐ 是 計畫內容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以謀取最大綜效為原則，尚無調整被收購公司組織之計畫。
變動資本	☒ 否 ☐ 是 計畫內容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更被收購公司資本之計畫。
變動業務計畫	☒ 否 ☐ 是 計畫內容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繼續經營並持續發揮現有業務，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兩家仍維持各自獨立運作。
變動財務狀況	☒ 否 ☐ 是 計畫內容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暫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更被收購公司財務之計畫。
變動生產	☒ 否 ☐ 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變動生產之具體計畫。
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 否 ☐ 是 計畫內容 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說明外，就公開收購人目前所知及預期，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劃及內容：

董事	職位異動： ☒是 ☐否 目前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承諾應賣股數未超過其當選時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半數以上，未來公開收購人須視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股權情況，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視實際應賣情況，決定應否召開臨時股東會。 如被收購公司需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自行或支持他人當選被收購公司董事。
監察人	職位異動： ☒是 ☐否 目前被收購公司之監察人承諾應賣股數未超過其當選時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半數以上，未來公開收購人須視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股權情況，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視實際應賣情況，決定應否召開臨時股東會。 如被收購公司需召開股東會改選監察人，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自行或支持他人當選被收購公司監察人。
經理人	☐退休、資遣 ☐職位異動 ☒其他： 除因營運及整體利益所需，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變更被收購公司經理人之計畫，且公開收購人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無具體計畫變動。
員工	☐退休、資遣 ☐職位異動 ☒其他： 除因營運及整體利益所需，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調整被收購公司人事組織之計畫，且公開收購人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並無具體計畫變動。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劃：

☒ 否 ☐ 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目前尚無其他併購或處分之相關具體計畫。
--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一、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見附件一)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二)		
現金價格計算	換股比例之評價	其他財產之評價
經可量化之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依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等數據加以分析，並考量收購溢價影響後，每股收購參考價格區間應介於每股新台幣91.58~106.18元，故認為台達電擬以每股現金新台幣98元為對價，公開收購晶睿普通股價格係於合理範圍內，應屬允當合理。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一、常用評估企業價值之分析模式，均有其學理依據及理論基礎，大致區分下列三類： 1、市場法：例如市價法(針對已掛牌交易之標的公司，可由其於集中市場交易價格推估其合理價值)、市場比較法(依據對標的公司及市場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例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 2、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 3、成本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 二、本案評估方法選取 基於本案背景及評價目的，本意見書以市場法為主要評估方法，採用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以及本益比法，並依據本案非量化之關鍵因素進行必要調整，設算合理收購價格區間。 收益法部分，須利用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不若其他方法客觀，亦不採用。 成本法部分，考量晶睿之營運模式及資產結構，並不適合以成本法進行價值評估，故不採用。	

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晶睿為專業安全監控影像設備公司，擬就目前台灣證券交易市場之上市櫃同業公司以及大陸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同業公司，依業務內容、營運模式及客戶屬性較為相近為標準，篩選取出同業公司五家：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偶)、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彩富)、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陞泰)、杭州海康威視數位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康威視)及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華股份)。下表列式五家同業公司106年第一季之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民國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科目/公司	奇偶 3356.TW	彩富 5489.TW	陞泰 8072.TW	海康威視 002415.SZ	大華股份 002236.SZ
	資產總額	2,546,020	2,822,042	2,886,243	42,657,819	14,887,203
	負債總額	887,440	812,248	170,848	16,657,971	6,158,139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之權益合 計	1,643,025	2,004,860	2,663,829	25,803,247	8,529,589
	普通股股 本	772,595	1,041,754	1,000,000	6,155,034	2,899,411
	每股淨值 (元)	21.27	20.34	26.64	4.19	2.94
	營業收入	397,672	496,197	279,174	7,043,724	2,648,612
	營業毛利	156,270	183,111	56,425	3,013,088	1,052,727
	營業淨利	(6,816)	89,820	17,753	1,448,373	109,122
	稅前淨利	(116,562)	6,594	(10,078)	1,798,872	308,249
	母公司業 主稅後淨 利	(95,308)	8,559	(9,690)	1,480,817	286,838
	最近四季 稅後每股 盈餘(元)	(0.03)	1.61	0.06	1.26	0.65
	本益比(註)	---	22.34	---	23.65	---
	資料來源：國內三家同業公司106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大陸二家同業公司106年第一季報告(TEJ)					
註：本益比=以106/07/11~106/08/07收盤價採簡單平均數計算20日均價/最近四季稅後每股盈餘，最近四季EPS小於1及最近四季EPS為負數者予以剔除計算						
註：最近四季稅後每股盈餘係以民國106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起算最近四季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						

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權為擔保者，應說明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不適用

拾、特別記載事項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三)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請詳見附件四)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二。

出具上開意見書、證明或評估報告之有關專家，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如附件二、三、四所示。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有關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乙案，是否有以併購為目的，須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辦理申報乙事，說明如次：

一、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 10 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二、公開收購人本次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 81,805,104 股之 35.00~55.00%，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完成款券交割後，公開收購人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38772 號函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併購目的及應行申報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 5:00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86 號 2A 會議室

出席董事：鄭崇華、海英俊、柯子興(鄭平代)、鄭平(視訊出席)、李忠傑(視訊出席)、張訓海(視訊出席)、張明忠(視訊出席)、李澤元(李忠傑代)、黃崇興、獨立董事陳永清、獨立董事彭宗平、獨立董事趙台生、獨立董事李吉仁。

親自出席董事 11 席，委託出席董事 2 席，合計 13 席。

列席人員：總財務長王淑玲、會計資深經理陳巧玲、劉亮甫、鍾淑慧、樊雯

列席報告人員：羅天賜

主席：海英俊

記錄：陳巧玲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6 年 7 月 28 日第十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附件一，此議事錄已於 106 年 7 月 31 日以電子郵件轉送各董事及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營業狀況報告：無

三、本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無

四、內部稽核報告：無

五、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公開收購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謹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一、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以及強化台達的成長動能，台達積極透過併購方式，提升競爭力。樓宇自動化是全球具高度發展潛力的產業，亦是台達未來業務發展的成長動能之一，故擬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晶睿通訊」或「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份。

二、本次公開收購案，相關收購及交易條件擬訂定如下（具體條件仍以公開收購說明書記載為準）：

(1) 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數量：

總計 44,992,8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為被收購公司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79,930,439 股，加計 106 年發放之股票股利 1,987,676 股，並扣除將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減資之股數 113,011 股，共計 81,805,104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55.00%（ $44,992,800/81,805,104 \text{ 股} \approx 55.00\%$ ）；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28,631,800 股（約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35.0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募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依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

(2) 公開收購對價：

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98 元。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倘有此類額外費用，本公司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本公司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3) 公開收購期間：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擬自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9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合計公開收購期間為 49 天。惟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許的前提下，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至多 50 日。

(4) 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事項：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法令規定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另本次公開收購因未達公平交易法事業結合申報之標準，故無須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併此敘明。

三、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委請獨立專家對於本公開收購案公開收購對價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

四、為進行本公開收購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公開收購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完成並簽署公開收購說明書、協商、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相關事項等。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客觀環境變動，不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申報生效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等而致本公開收購案需修正或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 106 年 8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臨時動議：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散 會

主席：海英俊



記錄：陳巧玲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收購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一、委任內容

本意見書係就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08，以下簡稱台達電)擬以每股現金新臺幣98元公開收購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454，以下簡稱晶睿)流通在外之普通股乙案(以下簡稱本案)，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特委託本會計師就收購價格出具合理性意見書。本意見書所引用晶睿之財務報表，其編製係晶睿管理當局之責任，本會計師僅引用財務報表內容進行設算，對財務報表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

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以及強化台達電的成長動能，台達電積極透過併購方式，提升競爭力。樓宇自動化是全球具高度發展潛力的產業，亦是台達電未來業務發展的成長動能之一。安全監控是樓宇自動化的一環，其應用領域更可延伸到智慧城市。晶睿公司深耕安控領域17年的影音整合技術，並因應物聯網趨勢，積極發展智慧影像分析方案，進而提供大數據資訊。故台達電擬以現金公開收購晶睿普通股股份，期能在收購完成後，結合雙方在技術與市場上的競爭優勢，進一步發揮綜效。特委託本會計師就本次公開收購價格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茲就本案收購價格合理性評估如後：

二、晶睿概述

(一)業務內容

晶睿主要營業項目以研發及製造網路安全監控產品為主，並整合擁有IP網路技術及視訊壓縮編碼技術，產品項目包括各種網路攝影機、網路影音伺服器與影像管理軟體。晶睿掌握影音壓縮與多媒體通訊等核心技術，提供垂直市場方案，並持續與國際安控軟體廠商進行策略聯盟，持續加強與策略夥伴在技術與商務上的黏著度，透過其自行研發的開放式平台，提供策略夥伴開發客製化軟體，擴大攝影機的應用並創造更多附加價值，提高在特定專案

市場的滲透率與領導性。

(二)財務狀況

晶睿公司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第一季之財務狀況摘要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第一季
資產總額	3,643,927	3,945,748	3,971,884
負債總額	952,233	1,060,025	1,054,8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63,785	2,758,624	2,786,341
普通股股本	772,565	799,304	799,304
每股淨值(元)	33.19	34.51	34.86

資料來源：晶睿公司民國104年、105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106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4,138,752	4,800,228	1,260,557
營業毛利	1,763,789	2,031,231	439,875
營業利益	460,743	577,201	80,629
稅前淨利	506,693	580,735	29,640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4,420	520,836	44,051
每股盈餘(元)	6.20	6.57	0.55

資料來源：晶睿公司民國104年、105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106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評估模式

(一)評價方法介紹

常用評估企業價值之分析模式，均有其學理依據及理論基礎，大致區分下列三類：

1、市場法：例如市價法(針對已掛牌交易之標的公司，可由其於集中市場交

易價格推估其合理價值)、市場比較法(依據對標的公司及市場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例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

- 2、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
- 3、成本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

(二)同業選取

晶睿為專業安全監控影像設備公司，擬就目前台灣證券交易市場之上市櫃同業公司以及大陸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同業公司，依業務內容、營運模式及客戶屬性較為相近為標準，篩選取出同業公司五家：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偶)，為數位保全監控系統之安控廠商，主要產品數位影像監控系統、網路監控攝影機、影像伺服器、智慧分析軟體、中央監控軟體等；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彩富)主營設計、製造數位影像監控產品，包括高速球攝像機、高解析度網路攝像機、HD-SDI 攝影機、HD-SDI 數位錄放影機、數位錄放影機、圖框壓縮器、網路影像伺服器以及控制鍵盤，為專業安控設備代工商；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陞泰)為視訊監控系統專業製造廠商，致力於行動監控系統產品、網路遠端監控系統、智慧型網路攝影機系統等；杭州海康威視數位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康威視)主要從事安全防護視頻監控產品的研發生產，產品項目包括硬碟錄像機、視音頻編解碼卡、視頻服務器、監控攝像機及監控球機等、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華股份)從事安防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與服務，主營業務為嵌入式數位硬碟錄影機及公司自有品牌系列產品，為 2016 年 IHS 機構權威報告全球安防視頻監控市場佔有率位列第二。下表列式五家同業公司 106 年第一季之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民國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科目/公司	奇偶 3356.TW	彩富 5489.TW	陞泰 8072.TW	海康威視 002415.SZ	大華股份 002236.SZ
資產總額	2,546,020	2,822,042	2,886,243	42,657,819	14,887,203
負債總額	887,440	812,248	170,848	16,657,971	6,158,139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合計	1,643,025	2,004,860	2,663,829	25,803,247	8,529,589
普通股股本	772,595	1,041,754	1,000,000	6,155,034	2,899,411
每股淨值(元)	21.27	20.34	26.64	4.19	2.94
營業收入	397,672	496,197	279,174	7,043,724	2,648,612
營業毛利	156,270	183,111	56,425	3,013,088	1,052,727
營業淨利	(6,816)	89,820	17,753	1,448,373	109,122
稅前淨利	(116,562)	6,594	(10,078)	1,798,872	308,249
母公司業主 稅後淨利	(95,308)	8,559	(9,690)	1,480,817	286,838
最近四季稅 後每股盈餘 (元)	(0.03)	1.61	0.06	1.26	0.65
本益比(註)	---	22.34	---	23.65	---

資料來源：國內三家同業公司106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大陸二家同業公司106年第一季報告(TEJ)

註：本益比=以106/07/11~106/08/07收盤價採簡單平均數計算20日均價/最近四季稅後每股盈餘，最近四季EPS小於1及最近四季EPS為負數者予以剔除計算

註：最近四季稅後每股盈餘係以民國106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起算最近四季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

3、本案評估方法選取

基於本案背景及評價目的，本意見書以市場法為主要評估方法，採用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以及本益比法，並依據本案非量化之關鍵因素進行必要調整，設算合理收購價格區間。

收益法部分，須利用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不若其他方法客觀，亦不採用。

成本法部分，考量晶睿之營運模式及資產結構，並不適合以成本法進行價值評估，故不採用。

4、評估之資料來源

本次評估之主要資料：

- (1)晶睿民國 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2)公開資訊觀測站/大陸深圳證券交易所取得之晶睿及同業公司相關營業概況、財務報告資料及其他與評價相關目的有關之重要訊息。
- (3)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及大陸深圳證券交易所資料有關晶睿及同業公司之分析比較性資料及歷史股價資訊。
- (4)晶睿所屬產業及相關同業之產業資訊。

四、價值計算

為評估公司合理價值，除審視晶睿本身相關財務數據及其於公開交易市場之價格外，本意見書並同時參酌兩岸上市櫃同業公司相關表現，加以反映整體產業近期狀況。茲採用市場法之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以及本益比法，就本次公開收購價格評估其合理性如下：

(一)市價法

由於晶睿為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故本意見書採樣公司近期之公開交易價格，茲以評價基準日民國106年08月07日(含)前5、30、90、120及18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設算合理之參考價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平均收盤價	晶睿
最近 5 個營業日	90.42
最近 30 個營業日	82.35
最近 90 個營業日	79.30
最近 120 個營業日	79.32
最近 180 個營業日	77.65

註：以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105/11/11~106/08/07)收盤價採簡單算平均數計算均價

由上表所示，在不考慮控制性貼水之因素下，參考價格區間應介於

77.65~90.42。

(二)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晶睿之民國106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及最近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採樣兩岸上市櫃同業公司奇偶、彩富及陞泰和大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同業公司海康威視及大華股份之股價淨值比作為比較參數。以同業公司評價基準日106年08月07日(含)前5、30、90、120及180個營業日收盤價作為採樣基準，依據各採樣公司民國106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等財務數據，計算上市櫃同業之平均本益比，設算合理之參考價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平均收盤價	平均股價 淨值比	晶睿公司 106 年第 一季每股淨值	設算每股 價格
最近 5 個營業日 (註)	1.52	34.06	51.77
最近 30 個營業日(註)	1.50		51.09
最近 90 個營業日(註)	1.51		51.43
最近 120 個營業日(註)	1.53		52.11
最近 180 個營業日(註)	1.59		54.16

註：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105/11/11~106/08/07)；平均收盤價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註：晶睿每股淨值考量近期股數變化，故以最近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81,805,104計算之

註：平均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剔除大陸同業極端數值

由上表所示，在不考慮控制性貼水之因素下，參考價格區間應介於51.09~54.16。

(三)本益比法

依據晶睿之最近四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及最近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採樣兩岸上市櫃同業公司奇偶、彩富及陞泰和大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同業公司海康威視及大華股份之本益比作為比較參數。以同業公司評價基準日106年08月07日(含)前5、30、90、120及180個營業日收盤價作為採樣基準，依據各採樣公司民國106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起算最近四季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平均本益比，設算合理之參考價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	晶睿最近四季每股稅後盈餘	設算每股價格
最近 5 個營業日 (註)	22.78	5.82	132.58
最近 30 個營業日(註)	23.02		133.98
最近 90 個營業日(註)	21.84		127.11
最近 120 個營業日(註)	21.18		123.27
最近 180 個營業日(註)	20.66		120.24

註：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105/11/11~106/08/07)；平均收盤價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註：最近四季EPS小於1及最近四季EPS為負數者予以剔除計算

註：晶睿每股稅後盈餘考量近期股數變化，故以最近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81,805,104計算之

由上表所示，在不考慮控制性貼水之因素下，參考價格區間應介於120.24~133.98。

五、評估收購價格合理性

(一)理論普通股價值彙總

茲將上述各種評價模式對普通股價值之計算結果彙整如下。對於前述三種評價模式，有鑒於晶睿為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市場交易價值，且考量兩岸市場評價模式之差異，故以市價法為主要基礎給予較高之權重；另以台灣地區103年至今公開收購案件公告日前5日之平均溢價率15.56%作為本次收購溢價率，調整後之參考價格區間如下：

評估模式	參考價格區間	權重	加權後之參考價格區間	收購溢價率	調整後之參考價格區間
市價法	77.65~90.42	60%~80%	79.25~91.88	15.56%	91.58~106.18
股價淨值比法	51.09~54.16	20%~10%			
本益比法	120.24~133.98	20%~10%			

(二)結論

經可量化之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依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等數據加以分析，並考量收購溢價影響後，每股收購參考價格區間應介於每股新台幣91.58~106.18元，故認為台達電擬以每股現金新台幣98元為對價，公開收購晶睿普通股價格係於合理範圍內，應屬允當合理。

審查人：邱繼盛

邱繼盛



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

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有關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係本公正客觀及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會計師：邱繼盛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

獨立專家簡歷

姓 名：邱繼盛

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學 歷：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畢業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學分班結業

經 歷：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副理
(原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資深經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現 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學會 理事、專任講師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Asia Pacific

Bangkok
Beijing
Brisbane
Hanoi
Ho Chi Minh City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Tokyo
Yangon

**Europe, Middle East
& Africa**

Abu Dhabi
Almaty
Amsterdam
Antwerp
Bahrain
Baku
Barcelona
Berlin
Brussels
Budapest
Cairo
Casablanca
Doha
Dubai
Dusseldorf
Frankfurt/Main
Geneva
Istanbul
Jeddah*
Johannesburg
Kyiv
London
Luxembourg
Madrid
Milan
Moscow
Munich
Paris
Prague
Riyadh*
Rome
St. Petersburg
Stockholm
Vienna
Warsaw
Zurich

The Americas

Bogota
Brasilia**
Buenos Aires
Caracas
Chicago
Dallas
Guadalajara
Houston
Juarez
Lima
Mexico City
Miami
Monterrey
New York
Palo Alto
Porto Alegre**
Rio de Janeiro**
San Francisco
Santiago
Sao Paulo**
Tijuana
Toronto
Valencia
Washington, DC

* Associated Firm
** In cooperation with
Trench, Rossi e Watanabe
Advogados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函

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
106國際字第0814號

受文者：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開收購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事提供法律意見。

說 明：

一、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辦理公開收購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睿公司」）普通股，預定收購數量為 44,992,800 股，相當於晶睿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55%乙案（下稱「本次公開收購」），本律師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二、為提供本法律意見書，本律師已審閱下列文件：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公開收購申請書稿本。
2. 本次公開收購之履約保證函影本。
3. 公開收購人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為本次公開收購所簽訂之委任契約書影本。
4. 公開收購人與晶睿公司之民國（下同）105 年年報。

5. 研究機構 IHS Markit（下稱「IHS」）出版之「AC-DC & DC-DC Merchant Power Supplies-2016」報告及「Video Surveillance Intelligence Database」資料。

三、本律師法律意見書係依據下列假設：

1. 公開收購人（包括其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為本法律意見所提交之文件及相關紀錄如為原本，皆為真實；如為複本或影本，則為完整且與原本相符之複本或影本；所有文件及相關紀錄上之用印或簽署皆為有權作成者之真正用印或簽署，其內容均屬完整真實無訛且無遺漏；所有文件及相關紀錄均經相關當事人之有效授權、簽署及交付，且依該文件及相關紀錄之準據法，得以合法有效拘束相關當事人。所有文件及相關紀錄上之簽名、蓋章及日期均為真正，且為簽署或蓋章之自然人皆有完全之行為能力。
2.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案之董事會係合法召集，且該等董事會議紀錄係該次董事會議之真實及完整紀錄。
3. 公開收購人（包括其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所有為本次公開收購所提交之文件及相關紀錄，於各該文件或相關紀錄所載之日期簽發或發給後，除經特別載明者外，並未經任何修正或增補，且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見書之日為止，仍屬合法有效之文件及紀錄，而無任何無效、被撤銷、撤回、解除、終止、廢止、失權或失效之情事，亦未有發生影響其法律效力或事實效力之任何情事。

4. 就出具本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人（包括其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已就本次公開收購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必要之相關文件及資訊。
5.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時止，並未發生亦無任何可能影響上開文件及資訊之完整性、正確性及真實性之情事或行為仍在存續中。

四、本律師審閱本次公開收購下列申報書件後，認其與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相符：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公開收購申報書稿本：

本次公開收購申報書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另公開收購說明書亦按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說明書」格式備置，內容要求包含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4條所規定之事項。基此，應可認公開收購人之申報書及公開說明書符合證期局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

2. 本次公開收購之履約保證函：

次查，本次公開收購係由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下稱「星展銀行」）出具指定凱基證券（即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星展銀行承諾於接獲凱基證券為支付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對其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應於書面撥款指示

所載之指定日期將指定金額匯至凱基證券所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本所經審閱該履約保證函之影本，認其符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

3. 公開收購人與凱基證券為本次公開收購所簽訂之委任契約書：

末按，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已委任凱基證券處理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所規定之事項，且凱基證券亦確認其符合該條項所要求之資格條件，故應認公開收購人已依法委託受委任機構辦理公開收購等相關事宜。

五、本次公開收購，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

1.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左列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0%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及「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則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及「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 50 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0% 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2. 公開收購人擬於 106 年 8 月 9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6 日止，公開收購晶睿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額 20% 以上股份，故本次公開收購應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六、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謂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一、與他事業合併者。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及「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二、參

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

公平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公平會提出申報：(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 400 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150 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者。

2. 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為晶睿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55%，且公開收購人得直接或間接控制晶睿公司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故其應屬公平交易法第 6 條所稱之「結合」。
3. 公開收購人之主要產品為電源產品，依公開收購人 105 年年報所示，該公司電源產品之內銷值約為新台幣 158.51 億，與研究機構 IHS 所估算之臺灣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相較，公開收購人之電源產品市占率約為 7.3%，未達四分之一之市場占有率。晶睿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網路攝影機，依晶睿公司 105 年年報所示，該公司網路攝影機的內銷值約為 4.36 億元，與研究機構 IHS 所估算之臺灣視訊監控市場規模相較，晶睿公司之網路攝影機市場占有率約為 10.6%，亦未達四分之一之市場占有率。再者，該兩公司合併計算之市占率亦低於三分之一，並未達向公平會申報結合之門檻。

4. 另依據公開收購人 105 年年報所示，公開收購人於 105 年度之銷售金額達 2,095 億元，且最近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亦達 236 億元，惟依據晶睿公司 105 年年報所示，晶睿公司 105 年度之銷售金額達 48 億，但其國內之銷售額僅約為 6.12 億元，故尚未達公平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所規定之個別參與結合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國內銷售金額超過 20 億元之門檻。

5. 綜上，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七、本法律意見書係就中華民國現行法律所出具，本律師不對中華民國以外之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表示任何意見，且假設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並不會對本法律意見書產生任何影響。

八、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晶睿公司普通股使用，不對任何其他第三人或就本次公開收購案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任何其第三人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亦不得主張其信賴本意見書而做成任何行為、判斷或決定。

律師：蕭宇傑律師



律師：謝易哲律師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履約保證函

保證書編號:288-02-0001876

茲因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流通之普通股(以下稱本收購案),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公開收購人請本行出具履約保證函予受益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益人),故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函(以下稱本函),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 一、金額:新台幣肆拾肆億零玖佰貳拾玖萬肆仟肆佰元整。
- 二、本行承諾於接獲受益人依公開收購委任契約第三條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前述金額範圍內之款項匯出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凱基銀行建成分行),帳號:001118616000)。
- 三、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收購案文件且涉及本行權利義務者,應事前經本行書面同意。
- 四、非經本行事前書面同意,受益人不得轉讓其於本函下之權利。
- 五、本函有效期間自本函開立之日起,至下述任一情況先發生者為止,本行保證責任即自動解除:
 1. 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2. 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者(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3. 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條件未成就之情事者;
 4. 受益人或公開收購人未依本函履行義務者;或
 5. 本行依本函第二條受益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日期將款項匯出時。
- 六、如因本函及其相關事務致有爭議者,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此致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凌珠蕙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15 樓

電話:02-66128509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8 日

附件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每股新台幣 98 元，公開收購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號：3454）發行之有價證券，預定公開收購數量為 44,992,800 股，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4,409,294 仟元。本公司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茲承諾有關本公司公開收購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事宜，負履行支付對價義務。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海英俊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8 日

附件六：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86 號

敬啟者

授信通知書

針對本行與貴公司間 2017 年 7 月 7 日簽訂之銀行授信函(下稱「授信函」)，本行特出具本授信通知書確認並通知貴公司，本行願意依授信函所載之授信項目(如下表)，提供貴公司銀行服務。除本授信通知書所述事項外，詳細授信條件及條款暨未盡事宜，依授信函所訂各項條款及條件為準。

授信項目	金額上限/ 幣別	授信 期間	利、費率條件	
			利率	手續費/費用
新台幣借款 ⁽¹⁾	美金貳億伍仟萬元	兩年	逐筆議價	
進出口融資				
開發信用狀				0.01% p.q.
信用狀承兌				0.25% p.q.
信用狀押匯				0.01% Flat
履約保證/擔保信用狀 ⁽²⁾				0.30% p.a.

Note:

- (1) 為遵循銀行法第 33-3 條第一款之規定，前述新台幣借款之上限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2) 在不影響上述授信項目於授信期間內共用授信總額度之前提下，履約保證/擔保信用狀得為交易期限最長不超過五年，額度美金伍佰萬元內之履約保證/擔保信用狀。

- * 除授信函另有約定或本行另行同意外，每一筆撥款應於雙方就該撥款所約定之授信期間的最後一日足額清償，且利息應於所適用之利息期間的最後一日或是相關撥款授信期間的最後一日支付(以較早屆至者為準)。所提供之授信項目如有收取任何手續費者，除另有約定外，將依當時所適用之費率計費，貴公司應於事前一次付清應付之手續費，或是在相關單據簽發之前付清。手續費一旦支付，則不予退還。
- ** 除授信函另有約定或本行另行同意外，利息將自授信項目首次動撥日起按日計算。新台幣、英鎊、港幣、馬來幣與新加坡幣係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其他外幣除以 360)即得利息額。

必要前提要件

- (a) 除本行另有決定外，唯有在本行已收受下列書件且其內容為 本行所接受者，貴公司方得利用授信函所列之各項授信：
- 授信函業經 貴公司之合法授權人之接受。
 - 借款人合法簽署的銀行往來總約定書
 - 借款人提供董事會議事錄。
- (b) 本行依授信函提供 貴公司貸款之義務或發生任何債務須以相關撥款通知日時的情況及每一筆撥款或交易當日之情況條件而定，但任何事件或情況不影響本行依授信函提供貴公司貸款或發生任何債務之決定或意願。

STANDARD TERMS AND CONDITIONS 標準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依授信函所簽定之銀行往來總約定書及其修正版本應適用於授信函所提供之授信項目，如銀行往來總約定書與授信函內容有抵觸者，授信函之約定條款應優先適用。



企業及機構銀行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日期：

附件七：股份應賣承諾書

股份應賣承諾書

本人(下稱「應賣股東」)茲同意將所持有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1,116,000 股(下稱「應賣股份」)，以每股新台幣 98 元，出售予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本人茲簽署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承諾如下：

1. 買方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應賣股東應依照買方之指定日期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且不得撤銷應賣。
2. 應賣股東對提出之應賣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之應賣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
3. 本承諾書有效期間內，非經買方同意，應賣股東不得將應賣股份以任何方式出售、移轉、信託、處分、設定質權或其他權利予他人。
4. 本承諾書自簽署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任一方不得撤銷或終止。
5. 本承諾書內容及相關交易具極機密性，應賣股東應負保密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或依現存契約之要求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任何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此致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應賣股東姓名/名稱)：陳文昌



身分證號碼：

地址：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簽 署 日)

股份應賣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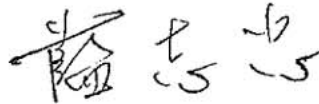
本人(下稱「應賣股東」)茲同意將所持有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676,000股(下稱「應賣股份」)，以每股新台幣98元，出售予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本人茲簽署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承諾如下：

1. 買方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應賣股東應依照買方之指定日期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且不得撤銷應賣。
2. 應賣股東對提出之應賣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之應賣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
3. 本承諾書有效期間內，非經買方同意，應賣股東不得將應賣股份以任何方式出售、移轉、信託、處分、設定質權或其他權利予他人。
4. 本承諾書自簽署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任一方不得撤銷或終止。
5. 本承諾書內容及相關交易具極機密性，應賣股東應負保密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或依現存契約之要求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任何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此致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應賣股東姓名/名稱)：藍志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簽署日)

股份應賣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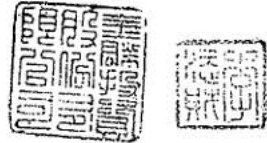
本人(下稱「應賣股東」)茲同意將所持有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6,028,000股(下稱「應賣股份」)，以每股新台幣98元，出售予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本人茲簽署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承諾如下：

1. 買方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應賣股東應依照買方之指定日期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且不得撤銷應賣。
2. 應賣股東對提出之應賣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之應賣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
3. 本承諾書有效期間內，非經買方同意，應賣股東不得將應賣股份以任何方式出售、移轉、信託、處分、設定質權或其他權利予他人。
4. 本承諾書自簽署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任一方不得撤銷或終止。
5. 本承諾書內容及相關交易具極機密性，應賣股東應負保密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或依現存契約之要求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任何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此致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應賣股東公司名稱)：金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簽署日)

股份應賣承諾書

本人(下稱「應賣股東」)茲同意將所持有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551,000股(下稱「應賣股份」)，以每股新台幣98元，出售予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本人茲簽署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承諾如下：

1. 買方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應賣股東應依照買方之指定日期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且不得撤銷應賣。
2. 應賣股東對提出之應賣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之應賣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
3. 本承諾書有效期間內，非經買方同意，應賣股東不得將應賣股份以任何方式出售、移轉、信託、處分、設定質權或其他權利予他人。
4. 本承諾書自簽署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任一方不得撤銷或終止。
5. 本承諾書內容及相關交易具極機密性，應賣股東應負保密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或依現存契約之要求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任何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此致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應賣股東姓名/名稱)：顧中威

顧中威 

身分證號碼：

地址：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簽署日)

股份應賣承諾書

本人(下稱「應賣股東」)茲同意將所持有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160,000 股(下稱「應賣股份」)，以每股新台幣 98 元，出售予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本人茲簽署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承諾如下：

1. 買方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應賣股東應依照買方之指定日期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且不得撤銷應賣。
2. 應賣股東對提出之應賣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之應賣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
3. 本承諾書有效期間內，非經買方同意，應賣股東不得將應賣股份以任何方式出售、移轉、信託、處分、設定質權或其他權利予他人。
4. 本承諾書自簽署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任一方不得撤銷或終止。
5. 本承諾書內容及相關交易具極機密性，應賣股東應負保密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或依現存契約之要求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任何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此致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應賣股東姓名/名稱)：廖禎祺



身分證號碼：

地址：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簽署日)

股份應賣承諾書

本人(下稱「應賣股東」)茲同意將所持有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97,000 股(下稱「應賣股份」)，以每股新台幣 98 元，出售予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本人茲簽署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承諾如下：

1. 買方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應賣股東應依照買方之指定日期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且不得撤銷應賣。
2. 應賣股東對提出之應賣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之應賣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
3. 本承諾書有效期間內，非經買方同意，應賣股東不得將應賣股份以任何方式出售、移轉、信託、處分、設定質權或其他權利予他人。
4. 本承諾書自簽署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任一方不得撤銷或終止。
5. 本承諾書內容及相關交易具極機密性，應賣股東應負保密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或依現存契約之要求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任何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此致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應賣股東姓名/名稱)：楊國樑



身分證號碼：

地址：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簽 署 日)

股份應賣承諾書

本人(下稱「應賣股東」)茲同意將所持有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107,000股(下稱「應賣股份」)以每股新台幣98元出售予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本人茲簽署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承諾如下:

1. 買方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 應賣股東應依照買方之指定日期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且不得撤銷應賣
2. 應賣股東對提出之應賣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之應賣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
3. 本承諾書有效期間內,非經買方同意,應賣股東不得將應賣股份以任何方式出售、移轉、信託、處分、設定質權或其他權利予他人。
4. 本承諾書自簽署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任一方不得撤銷或終止。
5. 本承諾書內容及相關交易具極機密性,應賣股東應負保密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或依現存契約之要求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任何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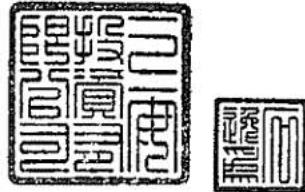
此致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應賣股東公司名稱) 三安投資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簽署日)

股份應賣承諾書

本人(下稱「應賣股東」)茲同意將所持有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101,000 股(下稱「應賣股份」)，以每股新台幣 98 元，出售予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本人茲簽署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承諾如下：

1. 買方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之方式進行收購，應賣股東應依照買方之指定日期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且不得撤銷應賣。
2. 應賣股東對提出之應賣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之應賣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
3. 本承諾書有效期間內，非經買方同意，應賣股東不得將應賣股份以任何方式出售、移轉、信託、處分、設定質權或其他權利予他人。
4. 本承諾書自簽署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任一方不得撤銷或終止。
5. 本承諾書內容及相關交易具極機密性，應賣股東應負保密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或依現存契約之要求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任何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此致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應賣股東姓名/名稱)：馬仕毅



身分證號碼：

地址：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簽署日)